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业务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 本次收购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协议概述

2015年10月1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治河化工”）签署了《收购协议书》，为增强公司未来的资源保障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尧治河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位于湖北省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法定代表人：许列奎，注册资本18513万元，主要从事黄磷、赤磷生产、销售；磷矿石开采；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位于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段江村,法定代表人:许列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磷矿石、重晶石加工、销售。拥有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项目,目前未产生任何收入。

四、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内容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业务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如涉及或有负债等未决事项的,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3、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根据评估结果双方无法就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次交易。

(三) 协议各方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用于指导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所涉相关领域合作,除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外,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出示给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用于争取政府支持或融资等无关本协议合同事宜的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后,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尧治河化工下属优质磷矿资源的收购,推动磷矿资源跨区域重组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具备收购条件后,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五 年 十 月 十 五 日